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

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中央、省级、市、县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588.08万人，其中省属高校大学生22295人，参保率稳定在96%以上。2022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10元(其中:中央补助183元，省补助335.5元，市、县(市、区)各补助45.75元)，各级财政应补助358730.63万元，其中:中央财政应补107619.19万元，省财政应补197505.85万元，市、县(市、区)各应负担26802.80万元。

（二）已落实年度绩效目标:一是巩固参保率；二是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三是实现基金收支平衡；四是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部监管局审定的情况，截止2021年6月30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6101808人，其中省内重复参保6467人，跨省重复参保9373人，我市实际参保人数为608.60万人（已剔除中央核减省内及跨省重复参保人数15840人）,中央、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城乡医保配套资金已补助到位371524.81万元,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111373.21万元、省财政补助204715.66万元，市补助27717.97万元，县(市、区)配套27717.97万元，剔除2021年应结转数，均按时拨付到位。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已按照2021年6月底人数足额落实配套资金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据统计，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收入596796.57万元，总支出490254.12万元，其中住院支出360712.27万元，门诊支出34045.96万元，大病保险支出80838.94万元，基金当期结余106542.45万元。当期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还没有作清算，支出数很多是根据预付数统计的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各县(市、区)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细化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基金具体使用方案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合理安排统筹使用资金，坚持专款专用、科学管理。

(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完成设定目标如下：2022年我市常住人口为703.09万人，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84.77万人（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88.08万人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96.69万人）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%以上；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%左右，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)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22年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588.08万人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收入596796.57万元万元，各级财政补贴收入371524.81万元，各级财政实际补助610元/人，完成全年值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一是2022年我市户籍人口为865.57万人，实际参保人数为684.77万人，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为79.11%，超出我市设定的年度指标值78%；二是2022年我市常住人口为703.09万人，实际参保人数为684.77万人，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为97.39%，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的95%；三是我市目前尚未发现重复参保人数；四是我市未发现虚报参保人数；五是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65.29%，低于指标值70%；六是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59.74%，超过指标值55%；七是全面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；八是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达到14.08个月；九是已逐步开展门诊统筹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市、县各级财政补助均已按时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2.满意度指标

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均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表示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我市城乡居民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高于6-9个月的指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我市还没对各定点医院2022年度住院医保基金作最后清算，所有支出数都是根据预付数统计的，导致实际滚存结余数不准确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。一方面引导城乡居民小病在基层医院治疗，大病到大医院治疗，提高报销比例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，减少基金浪费。另一方面加大清算工作力度，尽快对2022年城乡医保基金进行清算。

2.不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督促检查各地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保持打击“欺诈骗保”高压态势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专项资金落到实处，守护好参保群众的“救命钱”。

3.做好下一年度参保扩面工作。创新宣传手段，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，不断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，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，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意识，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。自评98.5分。

#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4月30日